

# 彰化縣立溪州國民中學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總說明

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及避免同仁於執行職務時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之侵害，使其安心投入工作，爰擬具「彰化縣立溪州國民中學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本要點共計十點，其訂定要點如下：

一、揭示立法目的。（第一點）

二、明定「職場霸凌」之定義。（第二點）

三、明定權責單位及申訴管道。（第三點）。

四、明定事前防治措施。（第四點）

五、明定霸凌事件之處置及通報機制（第五點）

六、明定申訴程序及應檢附之相關資料。（第六點）

七、明定申訴案件之辦理期限、調查程序、處置方式及保密義務。（第七點）

八、明定迴避原則，以確保調查結果具公平、公正及客觀性。（第八點）

九、明定本校應協助受害人辦理相關事宜，並持續關懷其後續恢復情形。（第九點）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第十點）